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汪坤明、汪美兰、汪洋、厦门红斗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68,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松、杨波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3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108,7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16,312.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锦华、汤杰丞、王琼、阮鸿献、汤旭东、高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3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 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8689766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309,92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0 万股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三)非公开发行锁定期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现除郑志国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锁定期即将届满，相关股东持有的总计 12,309,920 股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可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39,206,3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206,3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4,000,000 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郑志国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309,92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证金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0,885	0.70	1,670,885	0
2	谢瑾琨	1,556,842	0.65	1,556,842	0
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9,770	0.63	1,509,770	0
4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4,786	0.50	1,194,786	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6,169	0.45	1,086,169	0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6,169	0.45	1,086,169	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6,169	0.45	1,086,169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6,168	0.45	1,086,168	0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6,168	0.45	1,086,168	0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794	0.40	946,794	0
合计		12,309,920	5.15	12,309,920	0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753,078	-10,753,07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453,294	-1,556,842	2,896,4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206,372	-12,309,920	2,896,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4,000,000	12,309,920	236,309,9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4,000,000	12,309,920	236,309,920
股份总额		239,206,372	0	239,206,372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湖南中锂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本次交易的进展如下：

一、公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签订《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新能源二期”)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新能源一期”)和长园新能源二期分别从公司受让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10%股权和 20%股权。2021 年 6 月 10 日，湖南中锂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

三、湖南中锂全部股东(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近日签订《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67,000 万元向湖南中锂增资，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合计认现金 33,000 万元向湖南中锂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四、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滕州盈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近日签订《关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称为乙方；

丙方：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戊方 1：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戊方 2：滕州盈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戊方 1 和戊方 2 合称为戊方。

2、增资作价依据及增资额

协议各方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中锂及丁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基础法评估，丁方评估值 38,616.25 万元，湖南中锂评估值为 168,307.34 万元，根据湖南中锂的评估值，湖南中锂股东持有的湖南中锂股权每股价格为 2.0182 元 / 股。甲方、乙方确认其将根据《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约定以合计 100,000 万元的现金向湖南中锂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中锂注册资本为 132,943.21 万元，净资产为 268,307.34 万元(评估值 168,307.34 万元 +100,000 万元的现金增资款)。

甲方和戊方已经于评估基准日后的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丁方缴付认缴出资 3,872 万元，丁方的股权价值为 42,488.25 万元(评估值 38,616.25 万元 + 后续出资额 3,872 万元 =42,488.25 万元)。

根据丁方的评估值，丁方本次的增资价格为 1.4163 元 / 股。

中材集团在丁方的 1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丁方的出资，并与丁方另行签订《债权转股权暨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构成本次交易事项的一部分。

本协议约定增资后的丁方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整合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整合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材科技	16,000	53.33%	118,608.02	134,608.02	59.43%
中材集团			7,060.65	7,060.65	3.12%
南玻有限	10,000	33.33%	-	10,000.00	4.41%
长园新能源一期	-	-	17,320.24	17,320.24	7.64%
长园新能源二期			41,630.65	41,630.65	18.38%
湘融德创	-	-	11,883.54	11,883.54	5.25%
盈科合众	4,000	13.33%	-	4,000.00	1.77%
合计	30,000	100%	196,503.10	226,503.10	100.00%

3、增资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且《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积极配合丁方完成湖南中锂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丁方持有湖南中锂 100%的股权。

各方同意，中材锂膜自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之间的损益(下称“期间损益”)，由本次增资后的中材锂膜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 承担，湖南中锂的期间损益由中材锂膜享有或承担。

4、交割　本协议生效且湖南中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943.21 万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丁方应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5、增资后丁方的组织机构安排及经营管理事项约定

(1) 股东会　股东会为丁方权力机关，对丁方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2)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

增资后丁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3 名董事，乙方、丙方各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增资后丁方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增资后丁方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甲方、戊方 1 各提名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或保证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各方经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应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签章后成立，于甲方和乙方合伙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或者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1-02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28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9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84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9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工厂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177,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伟东先生主持，受疫情反复影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汪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鸣琦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164,640	99.9912	12,600	0.00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